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4 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4,308.29	87,654.97	976.44
住宅装修	16.70	116,261.22	342.52
其他装修	0.00	0.00	0.00
设计业务	311.68	18,739.15	623.75
合计	24,636.67	222,655.34	1,942.71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介平	董事长	被留置	李冬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耀文	李远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 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 瑞和大厦	
传真	0755-33916666-8922	0755-33916666-8922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建筑装饰行业

1.行业主要特点

建筑装饰业为我国建筑行业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建筑幕墙（外装）、公共建筑装修（内装）、住宅装修。建筑装饰行业按照装饰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和住宅装饰业，并且建筑装饰行业依据建筑物主体的使用周期可进行多次装饰更新，因此同一建筑物主体对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多次需求性。

2.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2023 年度，建筑装饰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压力，如市场竞争加剧、成本压力加大等。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们对于居住和工作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科技创新的日新月异，也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

（1）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建筑业装饰行业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各种新材料、新技术不断涌现，不仅提高了装饰效果，也提升了装饰工程的质量和效率。近年来，为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使用环保材料和技术，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审美观念的转变，对于室内空间的设计和装饰有了更高的期望。因此，建筑装饰行业需要更加注重个性化定制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独特需求。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化装饰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的新的增长点。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更加便捷、高效和舒适的居住环境和工作空间。建筑装饰行业涉及多个领域，包括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未来，产业链整合和合作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整个行业的竞争力。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将更加注重环保材料和技术的应用，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所处的装饰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连续多年位列行业百强前十，以建筑工程全产业链为主轴多元拓展，是集装饰设计与施工、绿色光伏产业、家居装饰、产业生产基地四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洁净行业企业等资质。作为广东省 500 强企业、深圳市 500 强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AAA 企业，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专家学者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研究院副院长、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曾获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纳税百佳民营企业，多次被评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和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优秀企业。2001 年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光伏产业

2023 年，光伏建筑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其现状与发展趋势均呈现出积极的态势。从现状来看，光伏建筑行业已经实现了技术上的突破，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光伏组件的效率和稳定性得到了显著提升，使得光伏建筑在发电效率和可靠性方面具备了更高的竞争力。同时，随着政府对于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光伏建筑在政策上也得到了更多的扶持，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在市场需求方面，光伏建筑也得到了进一步的认可和应用。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开始意识到光伏建筑在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方面的优势，选择安装光伏系统，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从发展趋势来看，光伏建筑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的不断推广，光伏建筑将在更多领域得到应用，尤其是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光伏建筑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政策支持的持续加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光伏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瑞和股份拥有光伏工程设计研究院，投资、技术、运营和管理专业团队，具备光伏领域多项资质以及专利，可进行野外、田地（农光）、水面（渔光）、分布式（居民、政府、医院、学校、商业、工厂和园区等）光伏建设、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自 2015 年进入光伏领域以来，已承建地面电站及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依托光伏领域先发优势，以光伏、储能、充电、管理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运营和管理的成熟力量，凭借多年"建筑 + 光伏"行业的经验积累，能够提供建筑光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光伏 EPC 全流程服务，聚焦光伏、节能储能、充电应用、光储充检电站设计施工及运营等核心业务领域。截至目前，拥有安徽金寨 100 兆瓦（50%权益）地面光伏电站，成功实施江西信丰 6 兆瓦分布式 EPC 项目、深圳水贝壹号大厦光伏建筑一体化、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瑞和产业园分布式示范基地等光伏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67,725,163.63	4,796,667,167.74	4,796,814,118.90	-15.20%	4,962,711,777.61	49629603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41,485.04	615,947,015.38	616,036,854.37	-61.64%	625,382,948.66	625,547,808.5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51,943,228.60	2,149,564,670.44	2,149,564,670.44	-27.80%	3,517,414,463.39	3,517,414,4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93,261.90	9,620,486.25	9,545,465.34	-4,003.35%	-1,842,965,729.50	-1,842,800,8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086,046.73	-102,082,552.45	-102,157,573.36	-337.64%	-1,850,880,080.75	-1,850,715,2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3,871.71	113,327,777.16	113,327,777.16	-76.40%	-125,878,011.73	-125,878,01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03	0.03	-3,400.00%	-4.87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03	0.03	-3,400.00%	-4.92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0%	1.53%	1.52%	-88.22%	-118.30%	-118.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十节、五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471,406.80	387,731,364.02	465,646,564.31	362,093,8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082.06	-9,936,507.11	-73,156,777.75	-290,612,0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4,462.66	-28,672,731.61	-68,759,271.61	-347,329,5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4,331.66	-48,033,473.17	64,550,262.43	44,931,414.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	57,229,444	冻结、质押	76,305,92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	0	质押	73,770,075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000	0	不适用	0	
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	0	不适用	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84%	3,167,700	0	不适用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0.83%	3,125,000	0	不适用	0	
陈珂	境内自然人	0.74%	2,79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820,028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48%	1,802,68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642,9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合计持有 15,123,000 股；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陈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90,000 股，合计持有 2,79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谈舜青	退出	0	0.00%	0	0.00%
林志远	退出	0	0.00%	1,571,200	0.42%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退出	0	0.00%	0	0.00%
邓本军	退出	0	0.00%	1,150,689	0.30%
陈珂	新增	0	0.00%	2,790,000	0.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20,028	0.48%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1,802,681	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42,934	0.4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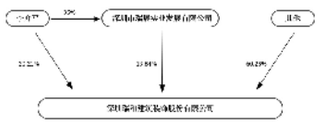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2023 年 1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进展情况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冬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李介平授权委托董事李冬阳参加，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赵庆祥先生、朱厚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以下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各大银行	25 亿	三年以内
合 计	25 亿	——

注：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